

輔英科技大學失物(金)招領處理要點

民國 93.04.05 學務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.03.08 學務處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.7.31 學務處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要點依據民法第 803 至 810 條規定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四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凡於本校校內拾獲之遺失物(金)者，應通知其所有人，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，得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代為公告招領。

第三條

生輔組代為公告招領時間以遺失物(金)拾獲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。

第四條

本校失物(金)招領方式：

一、經確認身分為本校學生者，即通知認領。

二、若無法確認失物(金)者，於生輔組網頁公告欄及於失物招領置物櫃，公告之。

第五條

遺失物(金)經生輔組公告招領期滿六個月，無人認領時，失(物)金得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，或經拾得人同意由生輔組委託學生社團予以拍賣，未賣出及不適於拍賣之物品，視同廢棄物，由生輔組逕行處理。

第六條

拾得人同意由生輔組處分拾金或拍賣之價金，依本校「各界捐贈使用管理暨致謝要點」辦理，專供學生急難救助之用。

第七條

拾得人將遺失物(金)交由生輔組公告同時，必須填具公告六個月後如無人認領時處理之同意書(如附件)。

第八條

拾得人不同意由生輔組處分無人認領的遺失物(金)，於拾獲六個月後可上生輔組網頁查詢是否已被認領，如否，拾得人須自動至生輔組領取，不另行通知，如逾期三個月後尚未領取，則由生輔組逕行處理。

第九條

本原則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輔英科技大學拾物無人認領處理同意書

☐公告六個月後無人認領時，本人將於三個月內至生活輔導組領取，如超過三個月未領取，則請生活輔導組逕行處理。

☐生活輔導組公告六個月後無人認領時，本人願意放棄處分權，請生活輔導組逕行處理。

輔英科技大學拾獲物品登錄表()年()月

編號	班級/ 學號	姓名	拾獲物品	拾獲 日期/時間/地點	領取人 學號/姓名/日期	拾獲人請在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() 簽名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						☐ 同意 () ☐ 不同意 ()

表單編號：1102-3-03-2201

保存年限：一年

輔英科技大學拾物無人認領處理同意書

☐公告六個月後無人認領時，本人將於三個月內至生活輔導組領取，如超過三個月未領取，則請生活輔導組逕行處理。

☐ 生活輔導組公告六個月後無人認領時，本人願意放棄處分權，請生活輔導組逕行處理。

輔英科技大學拾獲金額登錄表()年()月

[illegible]

表單編號：1102-3-03-2202

保存年限：一年